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 1115/E870/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自 4G 流動電信服務於去年在本澳推出以來，電信管理局一直有密切監察 4G 網絡的整體質素及穩定性，監測數據顯示本澳 4G 網絡穩定，電信管理局將持續督促營運商完善網絡建設及確保網絡覆蓋達到牌照的要求。茲因應相關提問，分述如下：

1.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 4G 技術及相關服務對本澳資訊及通訊產業以至整體社會經濟的帶動作用，電信管理局除一如既往，積極推動營運商完善本地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持續為市場營造良好的發展環境外，亦會透過各類型的活動和培訓計劃，為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培養技術人才，同時鼓勵業界主動掌握產業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因應市場需求推出不同形式的創新服務，以此推動本澳電信產業的發展，最終使各行各業及廣大市民均能受惠於 4G 技術帶來的好處。
2. 根據 2015 年第 4 季的資料，現時本澳四家流動電信營運商的 4G 網絡室外覆蓋率均達到 95% 或以上，符合相關牌照的要求，電信管理局將繼續密切監察本澳 4G 網絡的覆蓋情況，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要求各電信營運商對 4G 網絡的穩定性及覆蓋質素做好把關工作。

3. 在監管本澳電信服務的質素方面，電信管理局除按照既有的監管措施，對各營運商的網絡表現進行主動監察及派員作不定期抽查外，亦會分析市民日常反映涉及網絡質素的投訴個案，並因應實際情況督促營運商對倘有的不足之處加以改善。在 4G 服務推出後，各流動電信營運商已按電信管理局的要求訂定了服務承諾，並每季於網頁公佈各自網絡的實際表現，供市民瞭解各流動電信營運商網絡的實際表現。電信管理局期望透過逐步營造及推動健康的市場競爭環境，鼓勵營運商持續優化網絡建設，提升電信服務質素的目標。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譚韻儀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